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关口镇长流村村民委员会 的 浠水县关口镇长流村至凉亭岗改扩建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关口镇长流村至凉亭岗改扩建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1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浠水县关口镇长流村至凉亭岗改扩建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1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供应商名称 (签章) 周煜 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周煜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19 日